

小船檢查種類與時機

小船特別檢查，分建造中特別檢查及現成船特別檢查二種。

建造中特別檢查，於新船建造時施行之。

現成船特別檢查，於小船購自國外，或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或遭受嚴重損害經修復時施行之。

- 一、小船經特別檢查後，應按執照上所載日期，動力船舶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非動力船舶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實施定期檢查。
- 二、小船臨時檢查，於小船遭受損壞、須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修理及船身或機器之重要部分更換時施行。